**穗环法罚〔2017〕46号**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穗环法罚〔2017〕46号 |
| **处罚名称:** |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行政处罚案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处罚事由:** |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8月16日、10月18日调查发现，当事人（原广州市冶金高级技工学校）建设的广州市冶金高级技工学校新建综合楼与实验楼加层工程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7年10月16日经我局穗环管影〔2007〕374号批复同意，2009年10月投入使用至今。该建设项目未接入污水处理设施，亦未完成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8（2）（B）的规定 |
| **处罚结果:** |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完成该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处罚款3万元。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12440100455347326Y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汤伟群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7/4/6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 **地方编码:** | 400100 |
| **当前状态:** | 正常 |
| **数据更新时间戳:** | 2017/4/6 |
| **备注:** |   |

**全文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法罚〔2017〕46号

当事人：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0455347326Y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2636号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8月16日、10月18日调查发现，当事人（原广州市冶金高级技工学校）建设的广州市冶金高级技工学校新建综合楼与实验楼加层工程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7年10月16日经我局穗环管影〔2007〕374号批复同意，2009年10月投入使用至今。该建设项目未接入污水处理设施，亦未完成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016年12月14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穗环法告〔2016〕164号），并于2017年1月3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提交申辩意见如下：1、项目批复要求产生污水排入校区内已有污水处理设施；2、曾于2012年组织验收工作，但当时周边未建市政排水管网，同时经办人员缺乏相关专业知识，导致未验收通过；3、项目主要生活污水只有洗手冲厕用水及厕所粪尿等，不涉及其它化学油污及有毒气体排放；4、办学资金及办学场地有限，无法建设大型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经审理，我局认为当事人确实存在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8（2）（B）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涉案项目，完成该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3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6日

抄送：局环评处、执法监察支队，白云区环保局。